

证券代码：000710

证券简称：*ST 天仪

公告编号：2017-040

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9 日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：30～11：30，下午 13：00～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28 日 15：00 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文武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89,34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0894%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4,02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11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45,320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9741%。

(2) 中小股东(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4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57%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20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22%。

8.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. 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0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26%；反对 2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71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647%；反对 2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0305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048%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0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26%；反对 2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71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647%; 反对 28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0305%; 弃权 1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048%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04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26%; 反对 28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71%; 弃权 1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647%; 反对 28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0305%; 弃权 1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048%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04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26%; 反对 30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7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647%; 反对 30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335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04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26%; 反对 28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71%; 弃权 1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

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647%；反对 2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0305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048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成都天兴仪表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本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股东成都天兴仪表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予以回避，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4,002,000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14 人，持有股份 45,341,200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53%；反对 2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48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647%；反对 2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0305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048%。

3. 表决结果

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均获得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吴德成律师、程星星律师
3. 结论性意见：

(1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2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(3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